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對人 傳奇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龍騰

相對人 徐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403號提存後，業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45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因執行程序終結，為請求返還擔保物，爰聲請通知對相對人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云云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擔保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而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擔保物，聲請裁定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理論及實務上應認為亦須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蓋命供擔保之法院始易於調卷審核聲請之主張是否可採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本於北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為假扣押，且向本院提存所提存，並由本院

民事執行處執行，則北院始為命供擔保之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